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1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2月7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曹光先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后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 审议通过《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薪酬考核体系,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3名,表决结果为: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审议通过《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审议通过《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薪酬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3名,表决结果为: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审议通过《关于核实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公司监事会对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4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3名,表决结果为: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编号:2015-052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2月7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曹光先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后以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薪酬考核体系,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公司董事李政涛、林雪农、赵旭、唐琳、林晓峰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3名独立非关联董事共3名,表决结果为: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9名,表决结果为: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公司监事对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于本董事会会议同日公告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二)审议通过《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薪酬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公司董事李政涛、林雪农、赵旭、唐琳、林晓峰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3名独立非关联董事共3名,表决结果为: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9名,表决结果为: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详见于本董事会会议同日公告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为落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下称“《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以下事宜:

1. 确定激励对象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2. 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 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对象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

4. 授权董事会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九章、第十四章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进行动态调整和变更;

5. 对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终止、变更及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6.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变更;

7. 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有关的协议;

8. 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 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涉及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

10.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方面明确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9名,表决结果为: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5年12月23日(星期三)下午一时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3288号东幢301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总计三项议案,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安排向本公司股东发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9名,表决结果为: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编号:2015-053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权激励对象: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A股普通股
- 股权激励的权益数量及标的股票总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日公司股票总股本8000万股的2.5%,其中首次授予18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日公司股票总股本8000万股的2.25%,预留2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日公司股票总股本8000万股的0.25%、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71号核准,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8000万股,公司股票于2014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公司证券代码为310154400116515,法定代人为徐秀明。

本公司经营范围:由于精冲模、精密型模锻、模具制造、汽车关键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2014-2014年业绩情况: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总资产	735,846,018.39	477,687,278.57	399,980,74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766,713.52	331,714,389.68	271,416,98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17,143.76	50,538,285.90	71,617,861.34
营业收入	52,876,432.84	40,991,908.24	387,025,42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27,207.23	60,297,225.74	51,077,12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616,789.40	59,142,613.15	50,689,687.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0	19.99	20.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	1.00	0.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5	1.00	0.85

证券代码:0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1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日(星期二)下午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15年12月7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7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5:00-3:00

二、会议主持人:曹光先先生

三、会议议程: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原则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日公司股票总股本8000万股的2.5%,其中首次授予18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日公司股票总股本8000万股的2.25%;预留2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日公司股票总股本8000万股的0.25%、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0%。

五、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和分配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范围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核心技术(技术)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

3.激励对象确定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62人,包括:

- (1)公司董事;
-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预留授予部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全部解锁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三年。

六、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3.18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3.18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联明股份限制性股票。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公司授予价格不低于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46.35元的50%,为每股23.18元。

3.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在授予前,须经授予董事会,并依据授予情况的价格,授予价格不低于摘要披露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全部解锁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三年。

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后30日内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及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个交易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或用于偿还债务、为购买因股权激励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利、回购等特殊授予日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期、解锁期和解锁安排与取得的相关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授予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得的限制性股票应获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代扣代缴义务人扣除,待该现金分红解除限制时无须返还激励对象;若该现金分红未能全额解锁,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时扣除应扣除的现金分红部分,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日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日满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日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日满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日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日满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限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包括规定:

-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期期间所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股份在上市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上市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由公司董事会将其追回所获收益。
-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前述激励对象持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八、股权激励计划限制股票授予条件与解锁条件

1.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四)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解锁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

-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四)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解锁比例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16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2015年净利润率不低于70%;
第二个解锁期	2017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2016年净利润率不低于70%;
第三个解锁期	2018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2015年净利润率不低于130%。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其中,因公司2015年11月20日完成的对上海联明速递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递物流”)的收购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故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中仅包含速递物流合并日后的净利润,不包含合并日前的净利润。

股权激励的,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以截至授予日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四)满足个人层面的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激励对象在申请解锁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考核结果至少达到合格及以上,方可全部解锁并享有解锁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的考核成绩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的当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满足公司业绩的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部分分三期解锁,每期解锁考核年度均为2016-2018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目标

解锁期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良好/合格	不合格
第一个解锁期	2016年度考核结果	100%	0%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

解锁期	优秀/良好/合格	不合格
第一个解锁期	100%	0%

股权激励的,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以截至授予日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四)满足个人层面的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激励对象在申请解锁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考核结果至少达到合格及以上,方可全部解锁并享有解锁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的考核成绩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的当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满足公司业绩的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部分分三期解锁,每期解锁考核年度均为2016-2018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目标

解锁期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良好/合格	不合格
第一个解锁期	2016年度考核结果	100%	0%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

解锁期	优秀/良好/合格	不合格
第一个解锁期	100%	0%

股权激励的,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以截至授予日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四)满足个人层面的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激励对象在申请解锁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考核结果至少达到合格及以上,方可全部解锁并享有解锁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的考核成绩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的当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满足公司业绩的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部分分三期解锁,每期解锁考核年度均为2016-2018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目标

解锁期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良好/合格	不合格
第一个解锁期	2016年度考核结果	100%	0%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

解锁期	优秀/良好/合格	不合格
第一个解锁期	100%	0%

股权激励的,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以截至授予日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四)满足个人层面的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激励对象在申请解锁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考核结果至少达到合格及以上,方可全部解锁并享有解锁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的考核成绩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的当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满足公司业绩的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部分分三期解锁,每期解锁考核年度均为2016-2018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目标

解锁期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良好/合格	不合格
第一个解锁期	2016年度考核结果	100%	0%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

解锁期	优秀/良好/合格	不合格
第一个解锁期	100%	0%

股权激励的,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以截至授予日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四)满足个人层面的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激励对象在申请解锁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考核结果至少达到合格及以上,方可全部解锁并享有解锁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的考核成绩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的当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满足公司业绩的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部分分三期解锁,每期解锁考核年度均为2016-2018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目标

解锁期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良好/合格	不合格
第一个解锁期	2016年度考核结果	100%	0%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

解锁期	优秀/良好/合格	不合格
第一个解锁期	100%	0%

股权激励的,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以截至授予日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四)满足个人层面的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激励对象在申请解锁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考核结果至少达到合格及以上,方可全部解锁并享有解锁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的考核成绩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的当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满足公司业绩的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部分分三期解锁,每期解锁考核年度均为2016-2018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目标

解锁期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良好/合格	不合格
第一个解锁期	2016年度考核结果	100%	0%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

解锁期	优秀/良好/合格	不合格
第一个解锁期	100%	0%

股权激励的,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以截至授予日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四)满足个人层面的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激励对象在申请解锁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考核结果至少达到合格及以上,方可全部解锁并享有解锁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的考核成绩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的当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满足公司业绩的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部分分三期解锁,每期解锁考核年度均为2016-2018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目标

解锁期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良好/合格	不合格
第一个解锁期	2016年度考核结果	100%	0%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

解锁期	优秀/良好/合格	不合格
第一个解锁期	100%	0%

股权激励的,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以截至授予日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四)满足个人层面的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激励对象在申请解锁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考核结果至少达到合格及以上,方可全部解锁并享有解锁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的考核成绩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的当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满足公司业绩的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部分分三期解锁,每期解锁考核年度均为2016-2018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目标